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成立合營企業

#####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穗貿易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條款細則。

根據條款細則，仁瑞商貿與中穗彼此將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早(無論如何須於條款細則日期起計三十(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之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營企業股份100,000股，其中80%由仁瑞商貿持有，另外20%由中穗持有。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0%權益。

根據條款細則，成立合營公司旨在作為特殊目的工具(a)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及(b)在中國成立一家或多家外資企業及持有其全部股權，而該等外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其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將為3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仁瑞商貿及中穗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簽訂條款細則後成立外資企業。

合營夥伴同意合營公司所需一切營運資金將由仁瑞商貿及中穗按各自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確實股權比例(或仁瑞商貿與中穗可能協定之其他比例)提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條款細則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仁瑞商貿之初步注資及營運資金承擔)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穗貿易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條款細則。

條款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條款細則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

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榮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穗就可能收購及／或可能認購中穗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條款細則，仁瑞商貿將與中穗以私人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條款細則，合營公司之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營企業股份100,000股)，其中80%(即80,000港元)及20%(即20,000港元)分別由仁瑞商貿及中穗以現金注入。各合營夥伴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計

10日內向合營公司悉數支付初步注資。於雙方支付初步注資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其中80%將由仁瑞商貿擁有，另外20%則由中穗擁有。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80%權益。

### 合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根據條款細則，成立合營公司旨在作為特殊目的工具(a)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及(b)在中國成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及持有其全部股權，而該等外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其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將為37,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仁瑞商貿及中穗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簽訂條款細則後成立外資企業。

根據條款細則，合營公司所需一切營運資金將如上文「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述由仁瑞商貿及中穗按各自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確實股權比例(或合營夥伴可能協定之其他比例)提供。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提供向合營公司作出初步注資及營運資金承擔所需資金。

仁瑞商貿作出之初步注資額及營運資金承擔乃本集團與中穗經計及合營公司進行建議業務所需預期初步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 合營企業董事會成員

根據條款細則，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仁瑞商貿任免，另一名則由中穗任免。

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須於會議開始時及進行期間均有兩名合營企業董事出席，方達到法定人數可於會上處理事務。

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將由仁瑞商貿委派。

倘於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任何會議上提出問題或出現其他事項，須經大多數成員表決。各合營企業董事可投一票，而合營企業董事會大會主席則可投兩票或決定票。

倘出席合營企業董事會會議之人數不足法定之數，會議將予押後，而續會之法定人數將為任何兩名與會之合營企業董事。

## 合營企業股東之大會

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會議開始時及進行期間均有實益擁有合營公司股權合共51%或以上之合營公司股東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方可於會上處理事務。

倘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不足法定之數，會議將予押後，而續會之法定人數與上文所載相同。倘於續會開始時及進行期間之出席人數均不足法定之數，會議將無限期押後。

## 出售合營企業股份之優先權

倘仁瑞商貿或中穗任何一方透過接納真正要約出售或轉讓名下任何合營企業股份(「轉讓股份」)，接納要約一方須盡速向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交代建議出售或轉讓之合理細節，尤其是有關真正要約就轉讓股份提出之要約價(「要約價」)。該另一方可由接獲轉讓通知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要約期」)內同意按要約價及轉讓通知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購入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股份。

前提為倘仁瑞商貿為建議出讓一方，轉讓股份之要約將受仁瑞商貿就遵守上市規則而可能合理要求之條件約束。

## 強賣權

倘仁瑞商貿擬出售(不論透過直接銷售、合併或其他方式)名下所有合營企業股份，並接獲真正書面要約提出購買有關合營企業股份(提出有關要約一方稱為「要約方」)，仁瑞商貿有權(但並非必須)向中穗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出售名下合營企業股份，並要求中穗按轉讓一方向要約方出售名下合營企業股份所依據之相同條款將中穗名下所有合營企業股份售予要約方。

前提為出售合營企業股份將受仁瑞商貿就遵守上市規則而可能合理要求之條件約束。

## 股息

就任何財政年度派發之股息總金額將由合營企業董事會經考慮合營公司之財政狀況以及其當前及預計現金需求後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釐定。

## 保密

於合營協議有效期內或之後任何時間，仁瑞商貿及中穗均須保密涉及合營公司之秘密、機密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技術知識或有關合營公司業務或潛在業務之資料)或任何商業秘密、客戶名單、賬目、財務或經營資料或其他機密或個人資料，及不得為本身利益或在有損合營公司之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露該等資料。

除法例、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團體或機構有所規定，或為遵守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外，仁瑞商貿及中穗均須就合營協議所有條款或彼等根據合營協議所收訖之任何資料嚴守機密，且仁瑞商貿及中穗須竭盡所能促使各自委派之合營企業董事亦同樣就上述資料嚴守機密。

## 合營協議

仁瑞商貿與中穗彼此將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早(無論如何須於條款細則日期起計三十(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合營協議。

## 有關中穗之資料

中穗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榮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中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及海鮮貿易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註冊成立，故本公佈並無呈列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在長遠表現上取得穩定增長。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得以進軍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並藉此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範疇，從而令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電子元件為各類電子裝置及設備之基本構造，屬於電子線路之一部份，於電子領域廣泛應用或製造，功能為控制電子之流動以進行任何電動操作。電子元件一直為電腦、電訊及電子消費品等行業之主要骨幹。電子元件業為電子業提供所需之多種元件以製造各類電子產品。此等互補所需之行業於世界各國之國家經濟中自成一大分類。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商機，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仁瑞商貿進行之認購及營運資金承擔)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注資」	指	對合營公司之初步注資10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分別由仁瑞商貿及中穗以現金支付80% (即80,000港元) 及20% (即20,000港元)
「合營協議」	指	仁瑞商貿與中穗將就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由合營企業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條款細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由仁瑞商貿及中穗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合營企業董事」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
「合營夥伴」	指	仁瑞商貿及中穗之統稱，及各自為「合營夥伴」
「合營企業股東」	指	合營企業股份之持有人
「合營企業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仁瑞商貿」	指	仁瑞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細則」	指	仁瑞商貿與中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細則，載有合營協議主要條款
「營運資金承擔」	指	合營夥伴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合營公司作出之營運資金注資合共37,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
「中穗」	指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26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